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安华”）与关联方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菱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超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30.03	公司经营需要
安华机电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80	186.28	/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91	/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7.17	/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1	/
合计		3,165.80	2,318.78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150 万元，主要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对重块所需原材料以及溧阳安华向关联人代收出租厂房的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3%	0	0	公司经营需要
溧阳安华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150	100%	0.04	0	公司经营需要
合计		2,150	-	0.04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GO8PLB19
成立日期	2025/10/27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1 号 315-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1 号 315-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废旧电梯回收、再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业华持有溧阳菱锐 46%股份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55	2,038.08
负债总额	71.06	118.03
资产净额	1,970.49	1,920.05
项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51	-50.4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持有溧阳菱锐 46%的股份，担任溧阳菱锐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溧阳菱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溧阳菱锐成立时间较短，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溧阳菱锐主要从事废旧电梯回收、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对重块所需原材料以及溧阳安华向关联人代收出租厂房的水电费。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减少用工成本、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溧阳安华向关联人代收出租厂房的水电费是基于关联人租赁溧阳安华厂房所需发生的日常交易。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